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置學習資源系統實施要點

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學業輔導，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諮詢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時間：每週至少四小時。
 - (二)提供諮詢之地點：以研究室為原則，或由教師自行選定校內適當處所，請於各教學單位網頁明確標示。
 - (三)授課教師請於第一次上課時向修課學生宣導其所安排之諮詢時間；若有異動，請再次上網修改並轉知修課學生及所屬教學單位。
 - (四)兼任教師應對其授課班級學生公佈課後諮詢聯絡方式。
- 三、教學資訊之提供：
 - (一)專任教師諮詢時間及地點，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公告於各所屬教學單位網頁。
 - (二)教師之教學綱要(含教學大綱及參考資料等)，配合教育部之課程資源上網作業，應明列於所屬教學單位網頁，並由課務組彙整全校之連結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，提供學生查詢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實施的教師諮詢時間，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鐘點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